

顺义区河道管理范围定桩(管理范围线复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河道管理范围定桩(管理范围线复核)

项目地点：北京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1.23

顺义区河道管理范围定桩(管理范围线复核)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顺义区河道管理范围定桩(管理范围线复核)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 1.4 采购需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1.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标的名称:顺义区河道管理范围定桩(管理范围线复核)。

2.2 标的内容:对顺义区小沙河、引河、月牙河和龙道河等 30 条中小河道、唐指山水库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工作,为实现河道精细化管理和保护,保障河湖功能利用提供依据。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 (1) 现状现场调查分析;
- (2) 测量工作;
- (3) 划界工作底图制作;
- (4) 管理范围线复核;
- (5) 界桩、告示牌内业布设;
- (6) 管理范围线、界桩和告示牌实地修正;
- (7) 数据库建设及成果展示。

2.3 项目实施范围:顺义区小沙河、引河、月牙河和龙道河等 30 条中小河道、唐指山水库。

2.4 采购标的的目标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应用无人机航测、RTK、遥感解译及地面实物调查等手段,制作划界工作底图,复核水文计算成果,复核管理及保护范围线划定成果,内业布设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线界桩和告示牌,形成一套完整的顺义区河道和水库划界

成果数据库。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3.1 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3月修正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顺义区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工作。

3.2 服务成果要求

3.2.1 成果内容

乙方按照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要求,编制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报告。报告内容涵盖现场调查分析,划界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线复核,设计洪水成果计算,界桩、告示牌内业布设,管理范围线、界桩和告示牌实地修正,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数据库和河库管理范围信息展示系统。具体成果文件及要求如下:

(1) 提交《顺义区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方案》1套、《顺义区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图册》1套(包括30条河道和唐指山水库)、划界成果数据库1套、河库管理范围信息展示系统1套。

(2) 完成划界方案编制技术审查工作,结合规程规范要求对报告进行完善。

(3) 按照合同要求,正式打印相关报告并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存档。

3.2.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2)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份。

电子文件:1份。

3.3 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1)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评审配合工作,并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材料。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合同履行时限: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9月23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工期为8个自然月(每月按30天计),4个月内完成测量工作,6个月内提交复核成果,8个月内完成方案审查工作。因河面结冰等特殊原因,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而定。)

4.2 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

4.3 合同履行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测量、划界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线复核、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及实地修正、数据库建设等方式完成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文件。甲方通过组



织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所需必要基础资料、规划和相关资料。

5.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进入河道和水库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提供许可条件。

5.3 其他： 无。

5.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根据工程现状调查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分批次向甲方提出需求计划，甲方审定后 3 日内按审定计划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技术资料提供方式根据档案管理要求确定；现场出入许可条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管理单位。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4085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3 合同价款支付

6.3.1 付款进度：

6.3.1.1 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6.3.1.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顺义区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初步成果文件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

6.3.1.3 乙方根据成果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提交最终成果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评审要求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6.3.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6.4 在实际支付时，（1）如遇顺义区水务局或顺义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顺义区水务局或顺义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2）根据财政资金评审要求执行。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8.3 项目最终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工作，出具的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0.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无故严重背离合同工作周期。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赔偿范围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10.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五。

10.2.4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或完全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未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10.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 吴绍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秦景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经双方签字/签章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斌

住 所：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
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8 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43687

传 真：69449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8700053004953

乙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彭新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68786326

传 真：010-687863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1409014424656



2011

